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延遲寄發有關

- (1) 關連交易 — 貸款資本化、**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3) 購回可換股債券**
- 及**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將披露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將通函寄發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茲提述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購回、貸款資本化及配售(「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配售、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購回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將披露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將通函寄發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蒲曉東先生及聶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陳振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